

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約聘人員轉任正式編制人員考試
公文暨企劃寫作試題

(第 1 頁，共 2 頁)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考試時間:90 分鐘

一、公文寫作:(40 分)

本校某校區聯外道路高低不平，遇雨易生積水，導致學生騎乘機車車禍頻仍，嚴重者需住院治療並有生命危險，學校亟思對策，擬發文相關單位謀求解決。請以承辦人身份草擬一份三段式公文，並用簽稿並陳方式撰寫。

二、企劃案撰寫:(40 分)

十力教育檢核在本校已實施兩年，每年均有超過 250 位以上畢業生獲得十力證書，十項個別能力每項至少都有一半以上同學通過，並有四項能力列為畢業門檻，因此雙軌制(檢核標準分菁英與一般)與十力均列入畢業門檻是下階段推動的重點。請以承辦人的身份，製作一份十力教育檢討與未來規劃簡報(附本校十力教育檢核修正辦法草案，請參考。)

三、公文訂正:(20 分)

請重新撰寫下列公文函(稿)，只需寫主旨、說明即可，惟需符合公文格式與正確文意表達(至少請訂正五處)。

主旨:簽擬 104 學年度香港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(協和校區)來訪本校

經費補助申請表與相關文件。

《試題兩面印刷，請翻面》

說明：依據貴局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」要點辦理。檢陳本校 105 年 5 月 13 日辦理接待「香港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(協和校區)」赴本校教育旅行之申請經費補助申請表、來臺教育旅行團體成員名冊及來臺教育旅行預定行程(如附件)。

《試題結束》

銘傳大學校定學生十項教育基本能力檢核辦法(修正草案)

- 第一條 為達成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一念三化的教育理念與目標，使學生具備學用合一、學以致用的基本能力，本校致力培育學生擁有紮實的專業核心能力與深厚的基本素養，成為未來職場應用的基本能力，爰訂定「銘傳大學校定學生十項教育基本能力檢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依本辦法及十項教育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之規定，於本校就學期間，依據各項能力檢核標準，參加線上測驗、正式或非正式課程、活動、校內外證照考試，取得認證或曾獲得相關各項競賽優異成績。
- 第三條 校定學生十項教育基本能力(以下簡稱十力)，係結合傳統五育與現代社會所需的執行能力，包括道德力、知識力、體能力、群體力、美感力、企劃力、溝通力，科技力、國際(移動)力與就職力。校定基本能力與本校教學單位已訂定之院、系核心能力理念目標一致，皆為有效達成本校一念三化教育的有效途徑。
- 第四條 本校於 99 學年度訂定中文能力、英文能力、運動能力、服務學習、資訊能力等檢核標準，本校學生均須通過以上檢定，並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學生開始適用。本辦法所稱之溝通力、國際(移動)力、體能力、道德力及科技力檢核標準，係參照前揭五項檢核標準訂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畢業之大學部同學，實施本辦法規定之十項基本能力檢核。十力教育檢核採用雙軌制進行，基本能力為本校學生普遍具備，卓越表現為曾獲得特殊優秀成就或通過進階能力。本辦法規定之十項基本能力，本校學生均須通過其能力檢定。但其中道德力、知識力、群體力、美感力、企劃力與就職力等六項基本能力之檢定列為畢業資格實施時間，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十項基本能力定義與檢核標準如下：(省略)

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中文能力檢核等五項檢核辦法，於本辦法實施後，應依據本辦法所規定之溝通力、科技力、國際(移動)力、體能力名稱及檢核標準，修訂原實施辦法。其他基本能力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八條 十項基本能力教育實施與檢核，由本校全體教學、行政單位共同推動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。為使權責分明，相互分工合作，各項基本能力主辦單位如括弧內所示：道德力(學務處)、知識力(教務處)、體能力(體育室)、群體力(學務處)、美感力(通識中心)、企劃力(管理學院)、溝通力(應中系)、科技力(資訊學院)、國際(移動)力(英語教學中心)、就職力(前程規劃處)。此外，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由資網處負責。各主辦單位應定期公佈承辦之基本能力檢核實施情況。

第九條 通過十項基本能力認證之應屆畢業生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十項基本能力證書，學校並給予適當之表揚。具備十項基本能力並通過十項卓越表現三項以上者，學校除頒發卓越證書，並於畢業典禮時公開表揚給予獎勵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